

# 销售合同

供方:苏州尚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K-20240523-1021  
签订时间: 2024年5月23日

##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线切割机床变频控制柜	SK-QZN	3	12260	36780
备注: 含机床电器部分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叁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				

- 二、质量标准: 执行 GB/T7926-2005、JB/T10082-2000 国家标准。  
三、包装要求: 简易包装。  
四、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质保一年(易损件和人为损坏除外)。  
五、交(提)货时间及方法: 收到货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发货。  
六、运输方式及到站(港)和费用负责: 供方负责运输费用, 需方负责卸货费用。  
七、成套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供方负责安装调试。  
八、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随机配件见装箱单, 配件及时供应。  
九、检验标准: 按国家标准验收。  
十、货款结算方式及时间: 款到发货。  
十一、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在买方付清所有货款前, 所有权仍属卖方。货款付清后随之转移。  
十二、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买方未付清货款, 出卖方设备未调试合格(国家标准);  
2、其他不可抗力条件。  
十三、违约所负责任和解决纠纷方式:  
1、如有任何一方违约, 应承担一切经济费用(运费、安装调试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2、仲裁: 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 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 应提交仲裁委员会或供方所在地解决。  
十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两份, 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传真件有效)。  
2、本合同仅限销售本公司产品,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误, 请速与本公司联系。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 苏州尚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尚校, 手机: 13773277677 传真: 0512-58286960 邮编: 215600 卖方负责人: 王鹏 手机: 13373536123 开户银行: 农行张家港南丰支行 账号: 10526301040009939	单位名称: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开发区泰山道南段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董娟 电话: 19831788696 传真: 邮编:





控制柜主  
要技术参  
数

- 2、变频电源采用大功率模块桥整流；
- 3、加工模式可调：模具模式、高料模式、智能模式；
- 4、功能：有断电保护
- 5、交流接触器：正泰、西门子； 功率管：墨西哥封装 IRFP250N； 按钮：欧姆龙轻触按钮；
- 6、震荡波形：采用可调多种波形处理；
- 7、显示：数码显示；
- 8、供电电源：380；
- 9、控制外形尺寸：56/58/93cm；